

工作简报

2015年第2期（总第3期）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研究院 办公室 编
管委会秘书处

2015年12月30日

目 录

一、重要信息

- ◆ 姑苏区（保护区）王俊副区长莅临我院现场办公
- ◆ 周乃翔市长批示两教授的《决策参考》建议
- ◆ 我院与亚太中心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 我院承担的《条例》研究被列入2016年度市立法计划

二、研究动态

- ◆ 姑苏区、保护区正式批复委托我院2015年度计划研究课题
- ◆ 我院承担的市规划局研究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 ◆ 王勇教授获一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 ◆ 冯智全教授白洋湾山歌传承人项目启动
- ◆ 苏州日报专栏刊登我院系列研究文章
- ◆ 我院合作承担的市社科规划重点课题结题
- ◆ 我院合作承担的国家文物局课题顺利结题
- ◆ 我院造园技艺国家非遗申报课题通过专家论证
- ◆ 我院合作承担的古里保护规划通过专家论证
- ◆ 我院完成《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十三五”规划》的编制

三、简讯 10 则

一、重要信息

姑苏区王俊副区长莅临我院现场办公

7月2日上午，为进一步贯彻姑苏区、保护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暨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研究院共建推进大会的精神，姑苏区委常委、副区长王俊带领新成立的姑苏区、保护区“名城研究院共建工作协调小组”成员一行12人来我院现场办公，学校吴健荣副院长和“名城研究院”全体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逐项审查了我院前期拟定的2015年度姑苏区委托“研究课题”，讨论了相关程序，决定原则同意立项并报共建管委会审定，会议还对其他合作事宜进行了商讨。

周乃翔市长批示两教授的《决策参考》建议

11月25日，王旭章、王仲君两位教授作为我院代表，在中共苏州市委研究室主办的《决策参考》（第58期）上刊发“关于设置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古城遗址保护专属区”的建议，详细论证了有关专属区的概念和价值作用，以及实施方案等。该建议已被周乃翔市长批示后转有关部门研究落实。

我院与亚太中心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为更好地服务于地方，实施我院“走出去”战略，12月，我院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苏州）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是设在发展中国家唯一专事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的教科文组织二类组织，分别在北京、上海和苏州设分中心。苏州分中心由苏州市人民政府主管，主要从事遗产地管理和修复技术为主的技术人才培训和研究活动。

根据协议，我院与亚太中心将围绕“遗产保护”中的重大需求和关键共性问题，以研究、培训和宣传三位一体，展开长期全面合作，发挥各自在政策和人文研究等方面的特长，服务社会，形成协同效应，互利共赢，共促发展，推动苏州古城保护事业新发展。

我院承担的《条例》研究被列入2016年度市立法计划

12月25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2016年3项立法计划。我院承担的《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名列其中。

自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在苏州设立全国唯一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以来，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对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立法高度重视，也备受市民关注。我院自2014年下半年开始《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编制研究，已完成了大量前期研究工作和提出了初稿。列入正式立法计划后将加快推进编制研究，按程序严格认真完成全部工作。

二、研究动态

姑苏区、保护区正式批复委托我院2015年度计划研究课题

9月7日，姑苏区、保护区正式批复(姑苏府复〔2015〕73号)委托我院2015年度计划研究课题，本批课题共10项，包括名城保护相关的政策、经济、文化、技术和非遗等多个方面，都是姑苏区、保护区在工作中面临的实际问题，本批课题经申报、评审和审定后差额确定批准，研究周期为一年。

我院承担的市规划局研究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9月9日，市规划局组织专家评审会，验收评审我院承担的《苏州市建筑设计引导研究之一——近30年苏州公共建筑设计中的地域风格研究》研究项目。

苏州是首批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之一，一直重视传统建筑保护与新建建筑地域特征的塑造。改革开放以来，苏州古城内的各类公共建筑在地域风格方面进行了大量探索，形成了独特的地方建筑风格，在周边城市乃至全国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为总结古城各类公共建筑设计地域风格特点，2014年，我院承担了市规划局委托的本研究课题。

评审会与专家在认真听取了项目主持人张曦副教授的详细汇报并审阅研究成果后，一致认为该项研究纲目分列科学、思路清晰、现状资料详实、分析透彻，研究结论对古城建筑管理和设计具有引导作用，同意通过结题验收。

王勇教授获一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9月，我院王勇教授主持又获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51578352)，近五年她已连续获得3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其中主持2项，主要参与(排名第二)1项。同时，她今年上半年还

获得了1项省高校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15KJB560010）。

冯智全教授白洋湾山歌传承人项目启动

9月24日，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2015年度计划项目之一，《依托高校专业音乐基地提升白洋湾山歌传承人艺术水准》项目启动仪式暨白洋湾山歌传承人原本性艺术展示活动，在苏州科技学院音乐学院教8楼排练厅举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芦墟山歌传承人杨文英、姑苏区白洋湾街道文化站站长俞梅朵、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白洋湾山歌市级传承人顾凤珍、姑苏区传承人韩兴根、曹文英、陈巧娥，苏州科技学院音乐学院院长陈正哲、苏州科技学院科技部副处长周刚、姑苏区古城保护和规划国土局局长助理罗超，项目负责人冯智全教授及部分师生参加了本次活动。

苏州日报专栏刊登我院系列研究文章

10月26日，是苏州古城三区合并成立姑苏区，并设立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挂牌3周年纪念日，苏州日报“苏州圆桌”栏目以“古城保护，如何走好法治化之路？”为题，集中刊登了我院罗超博士、王勇教授、谢鸿权博士等三位专家的研究文章，就加快推进名城法治化保护进程、执法机制创新以及传统民居保护利用等话题，从不同方面思考探析，助力古城保护如何走好法制化之路。

之后，王仲君教授等其他7篇文章也已在苏州日报“城记”栏目陆续刊发。

我院合作承担的市社科规划重点课题结题

11月，我院特聘研究员、市政府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卢宁主持，与我院合作承担并由我院申报的市社科规划重点课题“苏州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战略重点及对策研究”通过了验收并结题。

我院合作承担的国家文物局课题顺利结题

12月2日，我院与苏州市文物局合作承担的国家文物局课题“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导则研究”在国家文物局通过专家组验收，顺利结题。在国家文物局辛沪江处长、姚丞处长主持下，国家文物局刘主任，会同来自河北省文物局、浙江省文物局、四川省文物局的专家们，对课题成果进行了严肃认真的审定，对苏州团队的研究给予好评，并希望课题成果能尽快地得以应用。我院项目负责

人徐永利副教授参加了验收会。

我院造园技艺国家非遗申报课题通过专家论证

12月3日，由我院承担、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委托的：“中国园林传统造园技艺——苏州园林申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材料”课题召开了专家论证会，项目主持人谢鸿权副教授汇报了主要成果，苏州园林相关专家审定后一致认为，项目申报书文本结构完整，内容精炼，叙述清晰；项目申报片制作精美，效果良好；支撑材料详实。相关成果较好地反映了苏州传统造园技艺的成就与内涵，符合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要求，并同意结题。

我院合作承担的古里保护规划通过专家论证

12月4日，我院与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合作承担的《古里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通过了专家论证。论证会由省住建厅城乡规划处施嘉泓处长主持，张鑑副厅长出席了论证会。东南大学朱光亚教授任专家组组长，专家组踏勘了现场，听取了项目组的介绍，认真审阅了规划文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同意通过论证并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和建议。

我院完成《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十三五”规划》的编制

2015年12月8日，由我院罗超博士主持编制的《姑苏区、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十三五”规划》在姑苏区、保护区政府的主持下通过由上海战略系统科学研究院院长浦再明、市发改委副主任翟俊生等八位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评审。目前，项目组已根据评审意见完成修改形成了最终稿，并按程序上报。

本规划明确了姑苏区、保护区“十三五”时期名城保护与发展工作的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提出了保护与发展工作的主要内容、保障措施和重点项目，是“十三五”时期姑苏区、保护区做好古城保护方面产业转型、整体保护、民生改善和社会治理“三篇文章”的工作纲领和重要依据。

作为姑苏区、保护区“十三五规划纲要”的三个重大专项规划之一，自2015年4月承担该课题以来，我院高度重视，在区古城保护和规划国土局的大力配合下，项目组对区各职能部门、街道、项目指挥部进行多次专题调研和座谈，先后形成初稿、征求意见稿和论证稿，并多次组织研讨和意见征集。

三、简讯 10 则

1、我院合作承办“亚太地区古建筑保护与修复技术高级人才研修班”

7月4-12日，我院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苏州）、罗马大学、东南大学合作承办了“2015亚太地区古建筑保护与修复技术高级人才研修班”培训，学员分别来自澳大利亚、马来西亚及国内部分省市，我院副院长徐永利博士参加了部分授课。本次培训课程旨在向学员提供古建筑的保护与修复理论、方法和技术等。内容包括：中国历史街区保护的历史与发展、欧洲建筑保护与修复历史与理论方法、意大利和苏州的历史街区与城市保护修复、保护修复实际案例分析及野外实习等。课题训练以山塘街花园弄地段为基地，并组织学员参观了西山东村与涵村的古建筑遗产。

2、罗超博士挂职保护区

我院罗超博士参加江苏省“科技镇长团”，已于2015年8月下旬赴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管理委员会任职古城保护与规划国土局局长助理，为期一年，将进一步加强我院与保护区各项工作的沟通协调。

3、我院参加学校更名工作

暑假前后，根据学校统一部署，我院作为学校更名进校考察点之一进行了全面准备工作，从环境改造到内容介绍都做了精心准备。同时，还为环境学院、化生材学院等改造工程提供了设计服务。

4、我院教师获多项省研究生科研和教改课题

我院夏健教授、王勇教授指导的研究生各获1项江苏省2015年度普通高校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立项，同时，夏健教授还合作主持获1项省研究生教改课题立项。

5、我院与泰州市规划局商定 2016 年合作事宜

10月初，我院夏健院长一行拜访了泰州市规划局领导及相关处室负责人，就合作事宜进行了商谈，双方确定了2016年拟展开的《泰州市传统村落保护体系研究》的相关内容，计划在泰州市镇村体系规划现状调查的基础上，通过详细研究，提出泰州市建立传统

村落的保护体系，包括定级标准、保护传统村落名单等，并拟定泰州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和政策要点。

6、我院参加高新区“十三五”规划建设工作方案专家咨询会

10月17日，高新区“十三五”规划建设工作方案专家咨询会在清山会议中心举行，会议邀请了12位专家学者为编制十三五规划集思广益，浦荣皋书记等出席了会议。我院夏健教授提出了“把全系列的遗产保护传承纳入规划”的建议，针对高新区的特点，全面关注山水遗产、人文遗产、工业遗产和农业遗产的深度挖掘和全面保护，山、水、乡愁一个也不能少。

7、我院参加“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发展学术论坛”活动

10月22日，由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城市规划协会联合主办的“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发展学术论坛”，在苏州规划展示馆多功能厅举行。该论坛的举办旨在积极落实市委石泰峰书记关于古城保护与发展的指示精神，搭建高层次对话平台，通过总结实践经验，深入探讨古城保护与发展新态势，进一步扩大苏州名城保护的国家级影响力。

论坛特别邀请了东南大学建筑学院朱光亚教授做了“吴地文化的保护与开拓——苏州名城保护阶段思考”的主题演讲。

我院夏健教授、罗超博士等作为专家参加了古城保护有关问题的互动环节，就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十三五”规划、古城保护规划的重点与难点等进行了探讨。

8、我院与苏州文旅集团商定合作协议框架

11月以来，我院与苏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战略合作事宜进行了商议，双方约定今后将围绕遗产保护、项目开发、人才培养等多个方面进行深入合作，并建立协调联络工作制度，实现互利共赢，共促发展。经多次磋商，已基本确定了战略合作协议的框架内容。

9、我院参加“2015世界遗产地保护与文化旅游发展·苏州论坛”

11月23日至24日，由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联合主办，亚太世遗中心古建筑保护联盟、苏州远见旅游规划设计院承办的“世界遗产保护与文化

旅游发展·苏州论坛”在苏州成功举办。我院夏健教授应邀出席了论坛。

论坛旨在探讨遗产保护和文化旅游如何协调发展，围绕“文化遗产活态保护”，主题鲜明，跨界合作。

10、我院接受媒体采访

11月，我院相继接受了《苏州规划》、《苏州楼市》等媒体的采访，并在这些媒体上专栏刊发文章，重点介绍研究院在苏州名城保护工作中的研究思路和成果。